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林业工作站

受托方（乙方一）：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1日

甲方：常州市林业工作站

乙方一：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常州市测绘院

常州市林业工作站（甲方）所需常州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乙方一）、常州市测绘院（乙方二）为成交供应商。甲、乙方一、乙方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一与乙方二共同承担。项目地点为常州，为明确三方权责，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勘界立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及实施内容

2.1　项目名称：常州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2.2　项目实施内容：

2.2.1.资料收集

收集全市自然保护地相关资料，比对法定与实际管控边界，梳理重叠、争议区域，分析边界合理性，明确勘测立标重点。

2.2.2.勘界立标

按照常州市自然保护地优化批复范围，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定标点设置、踏勘和编号、外业立标与测量、边界地形图更新和边界线标绘、勘界立标成果制作等工作。

2.2.3.成果编制

编制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成果报告，包括项目内容、技术路线等内容，全面

呈现项目成果。

第三条　施工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勘界立标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一和乙方二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勘界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合同签订后	常州

第五条　成果文件

5.1　乙方一和乙方二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工作大纲（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明确详细的成果提纲、工作思路等	4	2026-02-01	常州
2	初步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专家论证、审议深度	4	2026-10-31	常州
4	最终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成果入库归档	4	2026-12-31	常州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三方商定，由乙方一、乙方二承担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元（小写：870000 元）（其中乙方一 486430 元，乙方二 383570 元，合同金额中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评审、专家顾问、成果宣传等费用）；

6.2　合同经费按乙方一、乙方二工作进度，由甲方分 2 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计（大写）贰拾陆万壹仟元（小写：261000 元）作为启动资金（其中乙方一 145929 元，乙方二 115071 元）；

6.2.2　乙方一、乙方二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计（大写） 陆拾万玖仟元 （小写： 609000 元）（其中乙方一 340501 元，乙方二 268499 元），三方结清经费；

6.2.3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汇到乙方一、乙方二指定银行帐户。

6.2.4 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三方友好协商安排。

6.3 项目进行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三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三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一和乙方二提交相关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一和乙方二；甲方在乙方一和乙方二提交修改后的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一权利义务

7.2.1 乙方一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一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并将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一应确保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一参与勘界立标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勘界立标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一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一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支付赔偿；

7.2.3 乙方一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勘界立标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勘界立标内容、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一对其提交的勘界立标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勘界立标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一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

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一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一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勘界立标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勘界立标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一支付后续费用；

7.2.7　乙方一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一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一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勘界立标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一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勘界立标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勘界立标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一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勘界立标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一应负的其他责任。

7.3　乙方二权利义务

7.3.1 乙方二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3.2　乙方二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并将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二应确保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二参与勘界立标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勘界立标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二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二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二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二支付的赔偿；

7.3.3　乙方二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勘界立标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勘界立标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3.4　乙方二对其提交的勘界立标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勘界立标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3.5　乙方二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二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

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3.6　乙方二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勘界立标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勘界立标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二支付后续费用；

7.3.7　乙方二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二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3.8　乙方二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勘界立标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勘界立标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勘界立标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二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勘界立标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3.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二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一和乙方二未开始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一和乙方二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2　乙方一责任：

8.2.1　由于乙方一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 3‰。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一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2.2　乙方一违反本合同第 7.2.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3　乙方一违反本合同第 7.2.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一时自动解除，乙方一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

期间以外的，乙方一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2.4　乙方一违反本合同第 7.2.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勘界立标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一时自动解除，乙方一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一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一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一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2.6 乙方一违反 7.2.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一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一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2.7 乙方一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一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一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3　乙方二责任：

8.3.1　由于乙方二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 3‰。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二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3.2　乙方二违反本合同第 7.3.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3.3　乙方二违反本合同第 7.3.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二时自动解除，乙方二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二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3.4　乙方二违反本合同第7.3.8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勘界立标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二时自动解除，乙方二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二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3.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6 乙方二违反7.3.6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二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二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3.7 乙方二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二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二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4　本合同项下乙方一和乙方二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已向乙方一或乙方二支付的服务费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一或乙方二的服务费总额。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三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三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三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三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乙方一、乙方二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林业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乙方一：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税号：913204004660082902

开户行：常州建行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01628536050823879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巫山路 1-1 号

乙方二：常州市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税号：12320400467286612N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化龙巷支行

账号：32001628736050425003

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